

##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华文教育基金会捐款条例

- 1、所有捐款者将获得协会作为非营利组织开具收据，并由秘书处发出感谢信，信上应有基金会相关退税税号，感谢信可作为退税凭据。
- 2、捐款项目冠名：捐款额需要达到一定数量，同时捐款额占项目总经费一定百分比者（一般需要超过 50%），可以考虑在项目名字前加上冠名。根据实际情况由执委会决定。
- 3、根据捐款者年度或总计捐款额度，执委会可以批准和建议董事会批准授予捐款者荣誉称号。

荣誉顾问--执委会批准

荣誉董事--董事会批准（执委会提议）

荣誉会长--董事会批准（执委会提议）

其它荣誉名称董事会批准（执委会提议）

- 4、执委会可根据情况，按年度中的捐款数额制订捐款等级和相应的待遇。现在拟定捐款等级如下：

铂金级（5 万美元及以上）

钻石级（一万美元及以上）

宝石级（一千美元及以上）

金奖级（五百美元及以上）

银奖级（一百美元及以上）

铜奖级（一百美元以下）

- 5、捐款金奖级及以上者，名单列上协会网站的基金会捐款者专栏。宝石级以上的捐款人，在协会大会上表彰并颁发奖状。
- 6、对所有获得荣誉称号的捐赠者，在协会大会上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捐款支票请寄到基金会财务部

支票抬头：CLCEF-CSAUS

邮寄地址：639 Nichole Lane Geneva, IL 60134

2017.8.23